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8月5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5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5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凝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股份45,157,4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82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7,525,4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77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7,631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4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1,714,07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5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140,0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4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，代表股份573,9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54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议案总表决情况，王凝宇先生、张智慧先生、王利仲先生、李浩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王凝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68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2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934%。

1.02 《选举张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65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22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180%。

1.03 《选举王利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68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22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578%。

1.04 《选举李浩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3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93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94%。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议案总表决情况，孔祥勇先生、侯利阳先生、陶宏迅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孔祥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36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92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911%。

2.02 《选举侯利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3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84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93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89%。

2.03 《选举陶宏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4,63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1,193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494%。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9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0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；弃权 24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8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10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78%；弃权 24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12%。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股东会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审议

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4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1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99%；反对 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37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议案 4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1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57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99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2%；弃权 57,6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39%。

议案 4.03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74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2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议案 4.04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8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3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2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42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93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2%；弃权 22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45%。

议案 4.05 《关联交易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74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2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议案 4.06 《对外投资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9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1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541%；反对 4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95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议案 4.07 《对外担保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6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4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7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716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20%；弃权 57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64%。

议案 4.08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5 年 7 月）》

审议结果：审议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052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2%；弃权 55,5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60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24%；反对 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62%；弃权 55,56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1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金剑律师、何梦琪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